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之表現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能夠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00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簡稱《稅收合規法案》）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為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美國境外金融帳戶持有資產，逃避納稅責任的行為，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了《稅收合規法案》，並於2014年7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該法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政府簽署了《跨政府協議》（版本二）。

盈富基金屬香港金融機構，必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和《跨政府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盈富基金要求識別其美國帳戶持有人，並徵得該帳戶持有人的同意，將他們相關帳戶和投資資料每年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申報。請填寫隨附的《稅收合規法案納稅身份聲明表》，並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盈富基金能夠核實你是否屬於應申報的美國帳戶*。未能提交已填寫及簽妥的《稅收合規法案納稅身份聲明表》，有可能導致你的帳戶和投資資料被呈報予美國稅務局。

如果你並非美國人士或美國的短期訪客，但你的帳戶帶有美國身份標記**，除須填寫《稅收合規法案納稅身份聲明表》外，須額外提供「糾正」文件，以證明你並非美國人士。

接納的糾正文件包括（請提供以下其中一項；僅需提供副本，請不要提交原件）：

- 個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獲授權的政府機構簽發載有相關人士姓名並通常用於身份識別的護照，以及喪失美國國籍證明（如適用）；
- 實體：實體註冊證明。

如基金單位由多於一位人士共同持有，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獨立的《納稅身份聲明表》。

請注意中文版之《納稅身份聲明表》僅作參考之用，敬請填寫英文版，方為有效聲明。由於可能需要閣下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另附上盈富基金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文件列明在使用個人資料時的政策和方式。如你在填寫《納稅身份聲明表》時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62 8555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如你對《稅收合規法案》或《跨政府協議》或其對你帳戶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你的財務或稅務顧問。

此致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

* 應申報的美國帳戶是指由須申報金融機構所維持的金融帳戶。此帳戶的持有人乃是一位或多位特定的美國人士或非美國實體而其控制人乃特定的美國人士。儘管符合上述條件，但若根據《跨政府協議》附錄 I 做了盡職審查而該帳戶不屬於應申報的美國帳戶，該帳戶便不會被視為應申報的美國帳戶。

**帳戶上的美國身份標記表現形式包括：美國郵寄地址或居住地址（包括美國郵政信箱）/ 美國電話號碼 / 向擁有美國地址的人士授予授權委託書或簽字權 / 設定將資金轉移至美國帳戶的常規指示。